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 核查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，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示情况

- 1、公示内容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。
- 2、公示时间：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7日。
- 3、公示方式：公司内部张贴。
- 4、反馈方式：公示期内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员工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有关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将作出适当记录。
- 5、公示结果：公示期满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。

二、核查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、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、激励对象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、激励对象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的任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。

三、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- 1、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- 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3、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其他核心人员（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11日